審核標準表 (僑生)

- *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,請自填0分。
- *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,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項目	配分	自評分	審查分數
1. 雙親是否健在?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 父:存□歿□;母:存□歿□(請打勾) 父母雙亡→5分;單親家庭(父或母亡)→4分;單親家庭(離婚)→3分 		
2. 學生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、 罹患重病等需治療?(須附當年 度醫療證明)	本人有,需長期治療→4分 本人有,需短期治療→2分		
3. 家中(不含申請人)就學狀況 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4 人以上→4 分; 3 人→3 分 2 人→2 分; 1 人→1 分		
4. 清寒證明文件(須當年度之 證明文件;內容需包括家庭經濟 狀況)	政府機關出具→4分 學校及其他單位出具→2分		
5. 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	完全自籌→3分;請說明並附證明:		
6. 近一年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,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	是,並提出合理證明→3分 是→1分,請簡略說明:		
7. 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 (須檢附 ePO 下載之幹部證明; 一年級免填)	曾任+現任→2分 曾任、現任→1分 社團暨幹部名稱: 學年度:		
8. 二年級以上者,前一學年度 之總平均成績(一年級免填;須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, 請至 ePO→名次查詢→列印全 年平均成績)	GPA 3.82 以上→3 分 GPA 2.70 至 3.81→2 分 GPA 1.70 至 2.69 →1 分		
合 計			